

环保工程中的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联动

刘文霞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DOI:10.12238/eep.v4i2.1267

[摘要] 环境保护工作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和高度重视,作为环境保护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相辅相成,只有将两者有效的协调起来,才能真正的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鉴于此,文章就环保工程中的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联动进行了分析思考。

[关键词] 环保工程; 环境监测; 环境监察; 联动

中图分类号: Q178.1+4 **文献标识码:** A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Supervision Linkage i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ject

Wenxia Liu

Liaocheng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 Bureau Linqing City Branch

[Abstrac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has attracted widespread and great attention and. As two important part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supervision complement each other. Only by effectively coordinating the two, can we truly promote the smooth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Given thi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linkage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supervision i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linkage

前言

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和工业化速度的不断加快,环境保护问题显得日益重要,全球环境状况日益恶化,环境污染问题接踵而至,国内的环境状况也不容乐观,尤其是近几年国民经济飞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的加工中心,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外资企业的大举进入,一些高污染、高能耗,影响环境的外资企业纷纷到中国开办工厂,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0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我国部分环境质量指标持续好转,但环境总体形势依然十分严峻,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

1 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的基本内涵

1.1 环境监测的定义

所谓环境监测,指的是运用现代化手段来对生态环境中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同时使用相关设备来对污染因子对于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从而使人们对所处环境的实际质量有着

准确的了解,有助于为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制定接下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内容的依据。

1.2 环境监察的内涵

对于环境监察来说,其指的是相关环境监察部门,以我国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为依据,采用合乎规定的执法程序来对管辖区域内的企业、单位环保法规的贯彻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换句话说,环境监察属于一种执法行为,并且也是对污染区域所采取的一种现场处理手段。

2 环境监察与环境监测的关系

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都是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进行的,开展环境行政行为,这两者是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相互协调的关系。

环境监测可以为环境监察工作的开展提供相关数据信息和技术支撑,而环境监察行为的成败依赖于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此外二者也存在着一一定的区别,最为明显的

不同就是二者的工作重点存在差异,这是由于执行主体和工作性质不同所导致的,环境监测往往只注重数据的收集,却忽略了现实生活中环境的实际状况;环境监察只侧重对当前环境的治理和对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的控制,却忽略了对数据的监测。这也就导致出现了二者各自行使职能、忽视协调合作的现象,直接影响到了环境保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 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的主要职能分析

3.1 环境监测的主要职责分析

环境监测的职能主要是利用化学、物理、生物等分析方法检测环境污染物现状,以及环境质量及其变化趋势,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环境监管提供参考。利用现代环境监测技术分析和评价环境质量现状,帮助人们及时认清环境污染物及其污染源的时空分布特征。此外,利用环境监测结果,评价各级主管部门环境污染防治效果,掌握环境质量动态

变化,从而科学预测出环境污染的发展趋势;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及环境污染模式验证,为项目建设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数据支持。

3.2 环境监察的主要职责分析

2015年新环保法实施以来,明确规定了环境监察的重要法律地位。环境监察是指以国家的相关环保法规、规章、政策为依据,以国家环保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责为内容对管理范围内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的检查和监督。从大的方面来讲,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环境监察职责主要是检查和监督辖区内的个人或单位对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并根据不同情节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给予相关处罚。具体到生活当中,就是要检查和监督企业中关于污染状况的防治情况,监督排污的执行情况。与此同时,还要监督农业中的生态环境以及自然生态环境。对破坏环境以及造成环境污染的状况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做好由环境污染引发的纠纷的调解工作。

4 建立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联动机制的重要性

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联动机制建立的重要性主要有三个方面。首先,通过二者之间的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可以有效地控制住废气污染、废水污染等污染现象,并且环境监测部门可以及时利用辅助监测仪器来监测那些不易被发现的污染行为,消除了污染隐患。因此环境监察部门对这些行为的处罚要根据环境监测部门的相关监测报告。其次,在一定程度上减低了环境管理的成本,方便了环境管理的有效实施,使环境保护的效率得到有效提高。最后,监测数据的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使环境监测数据充分应用到环境保护当中。并且环境监测工具还有利于环境监察部门对环境的监察和执法。所以,积极建立一个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的联动机制,可以使两个部门更加方便和深入地了解污染情况,并及时作出处理,大幅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5 构建环境监察与环境监测联动机制的方式

5.1 构建二者之间的联动整治机制

具体的实际工作中,加强对于环境监测并不是完全够的。要想促进环保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就需要针对环境问题及时的解决。环境监察部门和环境监测部门是需要建立起联动整治机制的,要对于排污征税和各项污染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在实际的工作中监测部门要做好及时的本职工作,为环境监察部门提供污染环境的各种数据和相关的检查报告。环境监察部门可以针对相关污染企业和人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惩罚,两个部门之间可以相互形成联动机制,形成合作的小组,有效的促进环保工作的高效实施。

5.2 增强人才培养,提供协作运营保障

在环保工作者的队伍建设过程中,我们要始终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对于环境监测工作者,其属于科研工作的范畴,因此要选用具有先进、系统环保理论知识的人才,这样才能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同时还要建立完善的人才培训机制,不断更新工作人员的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对于环境监察人员,不仅要选用工作经验丰富的人才,更要注重道德品质的考察。因为环境监察工作是环保工作的具体实施者,所以要求其工作人员要有丰富的职业经验,具有结合监测报告和现场情况开展工作的能力,同时监察工作人员也属于执法者,所以更要求其拥有端正的思想觉悟,保证工作的真实性。通过以上人才建设方面的把控,提高二者工作质量,从而更好地提高协作运行效果。

5.3 信息共享,整体联动

将环境监测和环境监察的职责有机结合,使其在环境管理与执法工作中,协调统一,互相配合,形成合力,以提高工作效能和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可行的环境监测与监察联动机制,必须分工明确,工作职责上不能交叉,各司其职,但又不能脱节,这样才能在具体工作中相互协作、互相配合。

5.4 建立互动工作机制

环境监察部门要积极参与制定环境监测课题及特种目地的监测任务,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反映环境质量状况的各种监测指标;环境监测部门则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环境监察现场,从环境监察的角度了解和掌握区域环境状况和规律,以使环境监测工作更加的放矢。

5.5 实施监测、监察的保障措施

完善、操作性强的法规、制度的建立为实现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协调运行提供保障,对提供给监察部门的监测报告应包括哪些内容、检测精度应达到什么级别,监测报告在监察过程中的有效性等做出明确规定,为两者的协调运行提供制度保证。环境监测与环境监察部门在工作中也应为做好彼此的互相配合而适时调整,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环境监测部门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应急监测,提供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给环境监察部门做应急调查和处理。

6 结语

为了充分发挥环境监测、环境监察工作的环保作用,相关部门应当充分认识到环境监测、环境监察工作协调配合的意义,并采取有效措施构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联动机制。本文分析了环境检测、环境监察联动机制的内涵、两者的关系等,并对构建联动机制的策略进行了探讨,但仍存在一定局限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加强重视,通过构建联动机制提升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的成效,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王春红.研究新形势下环境监察与环境监测联动要点[J].化工管理,2016,(10):122.
- [2]夏红萍.新形势下环保监察与环境监测联动机制构建分析[J].智慧中国,2020,(12):72-73.
- [3]金春义.我国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的现状和对策研究[J].环境与发展,2017,29(08):162-163.
- [4]任洁琼,吴倩瑜,丁洁萍.浅谈环境监察与环境监测的联动协调机制[J].资源节约与环保,2014,(09):102.